



Sino-i Technology Lt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中國數碼與南海之關連交易 涉及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南海票據

#### 中國數碼之主要交易 涉及削減股本及分派

#### 南海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南海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

#### 及

### 申請豁免遵照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董事聯合宣佈如下：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南海同意發行，而Robina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南海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共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南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2%及其經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07%。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3港元溢價約25.87%；亦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2港元溢價約26.76%。

于先生已知會中國數碼其有意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配售及包銷協議其所獲授予之權利，要求中國數碼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中國數碼票據，並將會促使所有該等票據全部兌換為中國數碼股份。(此項權利之詳情披露於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並於本公佈「削減股本」一節「中國數碼之股本」一段內闡釋。)除此等新中國數碼票據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數碼另有已發行但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有關此等現有中國數碼票據之詳情見本公佈「削減股本」一節「中國數碼之股本」一段內。)於擬發行予于先生之新中國數碼票據全數換股以及現有未贖回之中國數碼票據全數換股後，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中國數碼之權益將由約42.15%增至43.73%。

中國數碼擬將發行該等新中國數碼票據所得之200,000,000港元撥付Robina認購南海票據而須支付之同等數額代價。南海擬將其發行南海票據所得之200,000,000港元全數用於清償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項，而南海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償還此債項。此債項其餘之10,000,000港元預期將以南海之內部資金償還。南海正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商討將此債項之還款日期延後。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南海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2) 中國數碼之董事建議實行：
- (a) 削減股本，當中涉及(i)註銷已繳足股本，數額為每股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0.09港元，同時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調整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及(ii)削減中國數碼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為433,541,062.55港元；及
- (b) 分派涉及利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項，以將當時中國數碼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絕大部份南海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任何未分派之南海股份將會經由中國數碼委任之經紀行於市場出售，由此出售所得之款項將撥歸中國數碼所有。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海與賣方(一併為中國數碼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南海同意向賣方收購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代價976,334,238港元，每股價格約為0.078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中國數碼票據(詳見下文「削減股本」一節「中國數碼之股本」一段)換股後中國數碼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85%。銷售股份亦相當於全部該等新中國數碼票據換股後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所持有之實質上全數13,715,325,316股中國數碼股份。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將由約68.87%減至約6.02%。

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之價格，較中國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67.5%；較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4港元折讓約61.27%；較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6港元折讓約59.71%，並較中國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中國數碼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折讓約58.95%。

按中國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計算，銷售股份現時之市價為3,003,790,875.84港元。然而，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等於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

1,553,494,000港元約62.85%，該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調整，以計及(i)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將中國數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換股；(ii)於削減股本前將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中國數碼票據全數換股之建議(正如下文「中國數碼之股本」一節所述)；及(iii)分派。

半數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27,120,395,500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南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61%，相當於其經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08%，並相當於其經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79%。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3港元溢價約25.87%；亦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2港元溢價約26.76%，並較南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折讓約77.22%。按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現時之市值為406,805,932.50港元。

其餘半數代價(可予調整，見下文「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一節「調整」一段)將於完成之日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或賣方與南海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共488,167,119港元。南海擬於到期作出此項現金付款之日前出售南海集團之若干物業並將由此出售所得之款項用作現金付款。

認購協議、削減股本、分派及買賣協議各自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削減股本及分派之條件」以及「買賣協議之條件」各節分別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其中包括中國數碼之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以及南海之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削減股本及分派亦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認購協議以及南海票據全數兌換為南海股份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認購協議、削減股本及分派後方告完成。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豁免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作出分派而須按照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南海股份建議之責任。于先生及中信已確認，彼等不會就分派豁免此項先決條件。因此，倘執行理事不予豁免，分派將不會進行。

買賣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豁免根據守則第26條因買賣協議完成而(a)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南海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b)南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新中國數碼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方告完成。南海及賣方已確認，彼等不會就買賣協議豁免此項先決條件。因此，倘執行理事不予豁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認購協議、削減股本、分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此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數碼股份及南海股份時謹慎行事。

#### 中國數碼

于先生、中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併為中國數碼之控股股東，現於中國數碼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36%權益。中國數碼乃南海之控股公司，現於南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71%權益。除中國數碼於南海擁有權益外，並無任何中國數碼之關連人士持有南海股份。

由於于先生(同為中國數碼及南海之執行董事)及其所控制之公司一併於中國數碼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30%投票權，而南海乃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海被視作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中國數碼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數碼之關連交易，須經中國數碼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于先生、中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分派構成中國數碼之主要交易。削減股本及分派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數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南海

Robina乃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於南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4%權益。中國數碼透過Robina及中國數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乃南海之控股公司，現於南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71%權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併為中國數碼之主要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透過彼等於中國數碼之權益可控制南海股東大會超過10%投票權之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一併為南海之主要股東及南海之關連人士。

由於Robina乃中國數碼之聯繫人士，而中國數碼乃南海之主要股東，因而Robina乃南海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南海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因上述關係之緣故而為南海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南海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南海將購入之銷售股份現時或將會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並不構成南海之非常重大收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中國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數碼及南海各自載有(其中包括)以上交易詳情連同各自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彼等之股東。

應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要求，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股份。

### 1. 認購南海票據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認購人：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於南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4%權益。中國數碼透過Robina及中國數碼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海約67.71%控股權益。

發行人：南海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文

1. 南海已同意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向Robina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南海票據。
2. 南海票據將以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之代價發行予Robina，此項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中國數碼股東(于先生、中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當中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履行之各項；
2. 南海股東(中國數碼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南海票據及代價股份、認購協議當中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各項交易及其按照上市規則予以執行所需之決議案；
3.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南海票據及代價股份發行及自由轉讓；及
4. 聯交所批准南海票據獲全數換股後所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按南海無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除先前之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索償。

### 完成

認購協議預計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或Robina與南海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1. 南海票據未償還之本金按年利率1%於南海票據發行當日後三個月起每三個月過後計息，除非之前兌換為股份，否則南海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南海票據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
2. 南海票據之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之日後之營業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前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將票據中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0.018港元兌換為南海股份。為讓南海可選擇以南海股份代替現金償還南海票據中未償還之債項，南海亦可要求票據持有人於該期間按上述條款隨時將票據中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本金額兌換為南海股份。
3. 所有換股股份之發行將無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南海股份享有同樣之權益及同等之地位。
4. 南海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該等票據之持有人身份而出席南海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方面不會申請批准任何南海票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事先獲得南海或(如有需要)聯交所之同意，該等票據亦不可轉移或轉讓。

### 換股股份

Robina已向南海確認，倘南海票據予以發行，其將於分派前將該等票據中之全部本金額兌換為南海股份(詳見下文)。

倘南海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換股，則將予發行之南海股份為數11,111,111,111股。此等換股股份相當於南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2%，亦相當於南海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07%。

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乃Robina與南海按公平原則釐定，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3港元溢價約25.87%；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2港元溢價約26.76%，並較南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折讓約77.22%。雖然初步換股價每股南海股份0.018港元較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大幅度折讓，但其僅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稍微溢價20%。因此，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董事均認為，Robina與南海按公平原則所釐定之初步換股價0.018港元對中國數碼及南海兩者各自而言同屬公平合理。

南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南海之股權結構

下列為南海於南海票據按換股價0.018港元全數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南海票據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Victorious Limited (附註)	11,976,270,000	40.01%	11,976,270,000	29.18%
Robina Profits Limited (附註)	400,000,000	1.34%	11,511,111,111	28.05%
Ko Tact Limited (附註)	7,890,450,000	26.36%	7,890,450,000	19.22%
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數小計	<b>20,266,720,000</b>	<b>67.71%</b>	<b>31,377,831,111</b>	<b>76.45%</b>
公眾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已發行股本總計：	<b>29,931,804,183</b>	<b>100.00%</b>	<b>41,042,915,294</b>	<b>100.00%</b>

附註：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Ko Tact Limited均為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南海所持之股權總數將由約67.71%增至約76.45%，而公眾所持之南海權益將由約32.29%攤薄至約23.55%。

中國數碼之董事建議，於緊隨南海票據發行及換股後實行分派，按合資格股東於中國數碼之持股比例將總數31,377,293,883股南海股份(相當於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差不多持有全部合共31,377,831,111股南海股份(包括擬發行予Robina之換股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參見下文「分派」一節有關分派之詳情，包括建議對中國數碼所間接持有但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其餘537,228股南海股份作出之安排)。預期於完成分派後，公眾所持之南海股份為數19,432,511,499股，約佔南海當時已發行股本47.35%，而公眾持股量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回復至規定之水平。

中國數碼有意維持南海之上市地位。倘分派未能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完成，則中國數碼擬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各自於南海之權益及/或促使南海向公眾發行新股，以恢復南海股份須符合之公眾持股量。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分派未獲批准或未能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完成，彼等將會儘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一個月內或聯交所准予之較長時期內公眾所佔持股量不低於當時南海已發行股本之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南海票據全數換股後公眾所持少於南海股份之25%，則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南海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認為南海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所持之南海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南海股份之買賣。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南海股份時謹慎行事。

## 資金來源及所得款項用途

于先生已知會中國數碼其有意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配售及包銷協議其所獲授予之權利，要求中國數碼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中國數碼票據，並將會促使所有該等票據全部兌換為中國數碼股份。（此項權利之詳情披露於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並於本公佈「削減股本」一節「中國數碼之股本」一段內闡釋。）除此等新中國數碼票據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數碼另有已發行但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有關此等現有中國數碼票據之詳情見本公佈「削減股本」一節「中國數碼之股本」一段內。）於擬發行于先生之新中國數碼票據全數換股以及現有未贖回之中國數碼票據全數換股後，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中國數碼之權益將由約42.15%增至43.73%。

中國數碼擬將發行新中國數碼票據所得之200,000,000港元撥付Robina認購南海票據而須支付之同等數額代價。南海擬將其發行南海票據所得之200,000,000港元全數用於清償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約210,000,000港元之債項，而南海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償還此債項。此債項其餘之10,000,000港元預期將以南海之內部資金償還。南海正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商討將此債項之還款日期延後。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南海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2. 向中國數碼股東分派資產

### 削減股本

#### 削減股本建議

中國數碼董事擬向中國數碼股東提出建議，以實行削減股本，惟削減股本須待下文「削減股本及分派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特別是除非認購協議完成及所有南海票據全數發行及獲轉換，否則不會實行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將包括：

- 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0.0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調整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及
- 將中國數碼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減至433,541,062.55港元。

#### 中國數碼之股本

中國數碼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5,9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尚未獲贖回。此等中國數碼票據已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代價相等於其本金總額，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中國數碼股份。（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中國數碼票據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之中國數碼公佈及其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在該等中國數碼票據中，2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現由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中信之聯營公司，根據守則視為與中信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其餘180,000,000港元尚未贖回中國數碼票據由Procure Group Limited（由陳鵬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陳鵬敬先生及Procure Group Limited並非與于先生、中信及與兩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與中國數碼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于先生有權要求中國數碼按相等於有關票據本金額之代價，額外發行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以供獨立投資者或其本人或其一名或以上之聯繫人士認購。此等中國數碼票據在發行後，將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中國數碼股份。（有關于先生就此等中國數碼票據獲授之權利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之中國數碼公佈中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中國數碼通函中披露）。除上述已發行及可發行中國數碼票據之外，中國數碼並無可轉換為中國數碼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中國數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Limited與Procure Group Limited作為現時尚未行使之200,000,000港元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已向中國數碼確認將於實行削減股本之前將彼等之中國數碼票據全數轉換為中國數碼股份。于先生亦已通知中國數碼，其將行使權利，要求中國數碼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中國數碼票據，並會促使所有該等票據於實行削減股本之前獲全數轉換為中國數碼股份。當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中國數碼票據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數碼股份後，將有4,0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獲發行，中國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9,914,504,877股股份，全部將入賬列為繳足。

中國數碼於所有中國數碼票據全數獲轉換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量 股數	%	所有已發行及將 發行中國數碼票據 獲全數轉換後 之股權結構	
			股數	%
Redmap Resources Limited# (註1)	50,000,000	0.32%	50,000,000	0.25%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註2)	1,698,333,000	10.67%	1,698,333,000	8.53%
Pippen Limited# (註2)	3,959,992,316	24.88%	3,959,992,316	19.89%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註2)	0	0.00%	2,000,000,000	10.04%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Macro Resources Limited除外)#	5,708,325,316	35.87%	7,708,325,316	38.71%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註3)	1,000,000,000	6.28%	1,000,000,000	5.02%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註4)	1,307,470,000	8.22%	1,307,470,000	6.57%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註4)	550,000,000	3.46%	550,000,000	2.76%

CITIC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註5)	383,900,000	2.41%	383,900,000	1.93%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5)	178,290,000	1.12%	178,290,000	0.90%
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 (註6)	0	0.00%	200,000,000	1.00%
中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Macro Resources Limited除外)#	<b>2,419,660,000</b>	<b>15.21%</b>	<b>2,619,660,000</b>	<b>13.16%</b>
姚建偉# (註7)	8,220,000	0.05%	8,220,000	0.04%
New Dorset Development Limited# (註7)	379,120,000	2.38%	379,120,000	1.90%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註7)	2,000,000,000	12.57%	2,000,000,000	10.04%
姚建偉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b>2,387,340,000</b>	<b>15.00%</b>	<b>2,387,340,000</b>	<b>11.98%</b>
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股數小計#	<b>11,515,325,316</b>	<b>72.36%</b>	<b>13,715,325,316</b>	<b>68.87%</b>
陳鵬敬(註8)	5,000,000	0.03%	5,000,000	0.02%
Procare Group Limited(註8)	0	0.00%	1,800,000,000	9.04%
其他公眾股東	4,394,179,561	27.61%	4,394,179,561	22.07%
公眾持有之股數小計	<b>4,399,179,561</b>	<b>27.64%</b>	<b>6,199,179,561</b>	<b>31.13%</b>
已發行股本總計：	<b><u>15,914,504,877</u></b>	<b>100.00%</b>	<b><u>19,914,504,877</u></b>	<b>100.00%</b>

# 就守則而言，此等人士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

1. Redmap Resources Limited為于先生之配偶龔愛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所有此等公司最終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在于先生行使其權利要求中國數碼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中國數碼票據後，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將成為該等票據之持有人，該等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2,0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
3. Macro Resources Limited為分別由于先生及中信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
4. 此等公司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此等公司為CITIC Capit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50%由中信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餘下50%由中信之聯營公司持有。
6. 其為中信之聯繫人士，中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超過30%。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Limited為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現時尚未贖回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該等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2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
7. New Dorset Development Limited及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為姚建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8. Procure Group Limited為陳鵬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ocure Group Limited為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現時尚未贖回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該等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8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陳鵬敬先生及Procure Group Limited並非與于先生、中信及與兩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與中國數碼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削減股本之影響

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為472,735,499.93港元。如上文削減股本建議(b)段所述，削減股本將涉及股份溢價賬之餘額減少433,541,062.55港元，以使該削減後將出現同等金額之進賬額。基於緊隨削減股本前已發行之中國數碼股份為19,914,504,877股計算，根據上文「削減股本建議」(a)段所述註銷繳足股本每股中國數碼股份0.09港元後，將產生1,792,305,438.93港元之額外結餘。因此，削減股本將產生之結餘合共為2,225,846,501.48港元。中國數碼之董事建議把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全部用作實行分派（詳情見下文）。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基於當時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19,914,504,877股計算，中國數碼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將為199,145,048.77港元，分為19,914,504,877股每股0.01港元之新中國數碼股份。

除削減股本本身招致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本本身將不會改變中國數碼之相關資產、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中國數碼股東之權益比例。然而，削減股本與分派一併進行將涉及向中國數碼股東償還中國數碼之繳足股本，在分派後，南海集團之成員將不再構成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之一部份。有關分派之詳情載於下文「分派」一節。

#### 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在下文「削減股本及分派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削減股本將於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之法院命令及會議記錄獲登記後生效。載有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免費換取新中國數碼股份股票安排之公佈，將另行作出。有關批准新中國數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

#### 分派

##### 中國數碼於南海之權益

中國數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擁有20,266,720,000股南海股份之權益，佔南海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71%。如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Robina將會把其獲發行之南海票據轉換為合共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中國數碼於南海之間接權益將增至31,377,831,111股南海股份，佔南海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45%。

##### 分派基準

中國數碼之董事建議於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實行分派。分派將涉及中國數碼把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分派予當時由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實質上全部南海股份。因此，削減股本及分派將涉及向中國數碼股東償還中國數碼繳足股本，以及須待下文「削減股本及分派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除非認購協議完成及所有南海票據獲發行及全數轉換，否則削減股本及分派將不會實行。

現建議按下列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分派：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1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或新中國數碼股份（視情況而定）獲發15,756股南海股份。

假設已完成認購協議及全部中國數碼票據已換股使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共31,377,831,111股南海股份，及假設於中國數碼票據轉換後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為19,914,504,877股（如上文「中國數碼股本」一節所提及），則根據分派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31,377,293,883股南海股份。餘下537,228股南海股份將於分派完成時或其後盡快由中國數碼所委任之一名經紀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歸中國數碼所有。

所有分派之南海股份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南海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分派所定價值

誠如上文「削減股本之影響」一節所述，來自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為2,225,846,501.48港元。

中國數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20,266,720,000股南海股份之權益。倘認購協議完成及全部南海票據獲轉換，於分派前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共31,377,831,111股南海股份。根據中國數碼之賬冊記錄，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266,720,000股南海股份之賬面值為2,025,846,501.48港元，而經對該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Robina所持200,000,000港元南海票據轉換後，當時由中國數碼附屬公司所時全部31,377,831,111股南海股份之中國數碼應佔投資成本將為2,225,846,501.48港元。相等於來自削減股本全部進賬額之金額將用以進行分派。因此，因實施分派而出售所有該等南海股份將不會為中國數碼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及不會對中國數碼之損益賬有任何直接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數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南海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約2,708,303,000港元。於分派後，中國數碼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不計南海集團預期將減至約1,553,494,000港元。該計算已由中國數碼的核數師審閱。

#### 合資格股東

將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數碼股東名冊及當日於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中國數碼股東作出分派。為決定分派中國數碼股東之權益而暫停辦理中國數碼股份過戶之期間將另行公佈。

#### 海外股東

中國數碼就分派而刊發之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因此，根據分派無計劃向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故於記錄日期於中國數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中國數碼股東將無資格參與分派。就原應分派予該等人士之南海股份，將會作出安排於市場盡快出售。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應得比例派發給該等人士，除非派發給該等人士之有關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中國數碼將會保留該等款項。(出售該等原應分派予海外股東之南海股份，乃另加於出售(a)上文「分派基準」一節所述不會根據分派而派發之537,228股南海股份；及(b)來自下文「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由零碎配額集合而成之南海股份。)

#### 零碎配額

不會配發零碎之南海股份，惟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配額並由中國數碼保留所得款項。

#### 削減股本及分派之條件

削減股本及分派乃以達成以下事項為條件：

1. 完成認購協議及所有南海票據全面轉換為南海股份；
2. 於即將舉行之中國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數碼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及分派；
3. 自法院取得命令確認削減股本及分派，及該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需內容之會議記錄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4. 聯交所批准削減股本完成後已發行新中國數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中國數碼無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及
5. 理事已豁免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因實施分派因而產生之南海股份。(有關該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南海之股權結構」一節。)

當確定實施削減股本及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後，將隨即作出公佈，同時將載於本公佈所述事項有關而將刊發之中國數碼通函內。

中國數碼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削減股本完成後已發行新中國數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南海之股權結構

倘完成認購協議及所有南海票據已轉換為南海股份，則根據分派將派發31,377,293,883股南海股份，實行派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1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或新中國數碼股份(視情況而定)獲發15,756股南海股份。在此基準上及假設有關於持有人於削減股本及派發前已轉換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中國數碼票據而使當時將有19,914,504,877股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則於南海票據轉換及完成派發前及後南海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量		南海票據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分派後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Victorious Limited	11,976,270,000	40.01%	11,976,270,000	29.18%	0	0%
Robina Profits Limited	400,000,000	1.34%	11,511,111,111	28.05%	0	0%
Ko Tact Limited	7,890,450,000	26.36%	7,890,450,000	19.22%	0	0%
<b>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數小計</b>	<b>20,266,720,000</b>	<b>67.71%</b>	<b>31,377,831,111</b>	<b>76.45%</b>	<b>0</b>	<b>0%</b>
于先生及聯繫人士*	0	0%	0	0%	12,145,237,367	29.592%
中信及其聯繫人士*	0	0%	0	0%	4,127,536,296	10.057%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0	0%	0	0%	1,575,600,000	3.839%
姚建偉及其聯繫人士*	0	0%	0	0%	3,761,492,904	9.165%
<b>一致行動人持有之股數小計</b>	<b>0</b>	<b>0%</b>	<b>0</b>	<b>0%</b>	<b>21,609,866,567</b>	<b>52.653%</b>
中國數碼其他股東	0	0%	0	0%	9,767,427,316	23.798%
南海現有公眾股東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9,665,084,183	23.548%
<b>南海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數小計</b>	<b>9,665,084,183</b>	<b>32.29%</b>	<b>9,665,084,183</b>	<b>23.55%</b>	<b>19,432,511,499</b>	<b>47.346%</b>
不作分派而將予出售(所得由中國數碼保留)之餘下部份	0	0%	0	0%	537,228	0.001%
<b>已發行股本總計：</b>	<b>29,931,804,183</b>	<b>100%</b>	<b>41,042,915,294</b>	<b>100%</b>	<b>41,042,915,294</b>	<b>100%</b>

\* 一家由于先生及中信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

\* 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上表所述，於分派完成後，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獲得南海約52.65%投票權。根據守則第26.1條，彼等須於分派完成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以外之全部南海股份。將根據守則第26.1條向理事提出申請，以豁免因分派完成而觸發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授出該豁免構成分派之一項先決條件。于先生及中信已確認彼等將不會豁免該先決條件。因此，倘理事不發出該豁免，則分派不會進行。

### 3. 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買方： 南海

賣方：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3) Pippen Limited、(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Rosewood Assets Limited及Pippen Limited為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有企業。

Macro Resources Limited為于先生及中信間接擁有60%及40%。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為姚建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彼此間一致行動人士。此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併為中國數碼之多數權益股東。透過彼等於中國數碼之權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控制行使南海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一併為南海之主要股東及南海之關連人士。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南海已同意向賣方購入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佔經轉換已發行及將發行中國數碼票據（詳情載於上文「中國數碼之股本」一節）擴大後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2.85%。銷售股份將按下表所示比例由賣方出售。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彼等之銷售股份後所持權益進一步於下文「中國數碼之股權結構」一節所列之表內說明。

	(1)	(2)	(3)	(4)	(5)	(6)	(7)
賣方	現時持有之 中國數碼股數	中國數碼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中國數碼 票據獲 全數轉換後 所持之 中國數碼股份	擴大後 中國數碼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銷售股份數目	擴大後 中國數碼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附註2)	0	0	2,000,000,000	10.04%	2,000,000,000	10.04%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1,698,333,000	10.67%	1,698,333,000	8.53%	1,698,333,000	8.53%	
3. Pippen Limited	3,959,992,316	24.88%	3,959,992,316	19.89%	3,959,992,316	19.89%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1,307,470,000	8.22%	1,307,470,000	6.57%	1,307,470,000	6.57%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50,000,000	3.46%	550,000,000	2.76%	550,000,000	2.76%	
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1,000,000,000	6.28%	1,000,000,000	5.02%	1,000,000,000	5.02%	
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2,000,000,000	12.57%	2,000,000,000	10.04%	2,000,000,000	10.04%	
總計：	10,515,795,316	66.08%	12,515,795,316	62.85%	12,515,795,316	62.85%	

#### 附註：

- 除上文「削減股本」一節內「中國數碼之股本」一段所述已發行及可發行中國數碼票據外，中國數碼並無可轉換或給予權利認購中國數碼股份之尚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上表欄(3)所示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15,914,504,877股中國數碼股份計算。上表欄(5)及(7)所示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中國數碼票據獲全數轉換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9,914,507,877股中國數碼股份計算。所有股權百分比於計算時乃假設於完成前中國數碼各董事不會行使根據現有之一般授權任何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中國數碼股份。
- 在于先生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中國數碼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中國數碼票據後，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將成為該等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于先生將促使所有該等中國數碼票據於實行削減股本前全數轉換為合共2,0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種類之一切申索、押記、衡平權益、繁重負擔及第三者權益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完成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 代價

##### 金額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76,334,238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可予調整，見下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中國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24港元。根據該收市價，銷售股份之總價值為3,003,790,875.84港元。根據中國數碼最新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數碼股份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0.19港元。按此資產淨值計，銷售股份之總價值為2,378,001,110.04港元。代價之釐定基準及每股中國數碼股份市價與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之進一步比較載於下文「釐定基準」一節。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代價之半數488,167,119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予每位賣方合共27,120,395,500股之方式支付。
- 其餘半數代價488,167,119港元（受下文「調整」一節規限）將於完成之日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或各方互相協定之任可其他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南海擬於到期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之日前出售南海集團之若干物業並將由此出售所得之款項用作所需現金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南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15港元。根據該收市價，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406,805,932.50港元。根據南海最新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南海股份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079港元。按此資產淨值計，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為2,142,511,244.50港元。每股南海股份市價與每股代價股份之進一步比較載於下文「釐定基準」一節。

代價股份及代價之現金部份將按賣方於銷售股份之各自持股量分配予彼等。假設並無作出調整，各賣方於代價之應得額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現金部份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000,000,000	156,016,331.964	78,008,166	4,333,786,998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1,698,333,000	132,483,842.248	66,241,921	3,680,106,736
3. Pippen Limited	3,959,992,316	308,911,737.890	154,455,869	8,580,881,605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1,307,470,000	101,993,336.356	50,996,668	2,833,148,242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50,000,000	42,904,491.632	21,452,246	1,191,791,424
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1,000,000,000	78,008,165.964	39,004,083	2,166,893,498
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2,000,000,000	156,016,331.946	78,008,166	4,333,786,997
總計：	12,515,795,316	976,334,238.000	488,167,119	27,120,395,500

#### 調整

倘於完成後之期間惟於支付上述代價現金部份到期日前：

- 因違反買賣協議下任何賣方之保證或其他契諾而使南海或中國數碼集團任何成員承受任何損失或負債；或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日常業務以外引致惟賣方未向南海披露之中國數碼集團任何成員負債而據以作出付款，
- 則以現金支付之該部份代價將減少相當於南海合理釐定之所有上述損失之總計額。

但倘該等損失任何部份金額或代價之相應調整受到任何賣方之爭議，則代價之所有現金部份將不會支付予賣方除非及直至該爭議獲買賣協議各方一致以互相協議或以主管司法管轄權法院之最終命令或判決解決為止。在該情況下，賣方於代價之現金部份任何應等額將按該協議或命令或判決（視情況而定）釐定。

#### 釐定基準

按中國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計算，銷售股份現時之市價為3,003,790,875.84港元。然而，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等於中國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553,494,000港元約62.85%，該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調整，以計及(i)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將中國數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換股；(ii)於削減股本前將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中國數碼票據全數換股之建議（正如下文「中國數碼之股本」一節所述）；及(iii)分派。

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之價格，較中國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67.5%；較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4港元折讓約61.27%；較中國數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6港元折讓約59.7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3港元溢價約25.87%；亦較南海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42港元溢價約26.76%，並較南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79港元折讓約77.22%。如上文所述，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之發行價較南海股份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79港元大幅折讓，但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南海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輕微溢價20%。根據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之現有市價合共406,805,932.5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之發行價乃經賣方與南海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南海執行董事相信該發行價對南海而言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南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61%。倘發行南海票據並獲全數換股，代價股份將佔南海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08%及南海經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79%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將與所有已發行南海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帶一切任何申索、押記、衡平權益、繁重負擔及第三者權益連同由配發日期起計的所有權利，包括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

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

#### 買賣協議之條件

完成乃以下列為條件：

- 完成認購協議及所有南海票據轉換為南海股份；
- 南海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南海購入銷售股份、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履行之各項；
- 中國數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根據中國數碼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削減股本及分派；
- 已遵照中國數碼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及公司條例在各方面完成削減股本及分派，而於削減股本及分派後新中國數碼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買賣協議下所述事項而暫停買賣則作別論；
- 就削減股本及分派及買賣協議所述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就履行買賣協議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已自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法院、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執照及授權，及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登記；
-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其自由轉讓；
-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有關規定（如有），該等南海可接受之條件批准）；
- 理事已批出豁免，豁免根據守則第26條(a)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之南海股份；及(b)南海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因南海於完成時收購銷售股份而產生之新中國數碼股份之責任；及
- 南海不因買賣協議所述交易之理由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賣方或南海將不會豁免所有此等條件(包括上述第(8)段)。(以上第(8)段所述豁免詳情載於下文「中國數碼之股權結構」及「南海之股權結構」兩節)倘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十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力(惟受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向另一方所負責任之規限)。

完成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達成其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中國數碼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量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中國數碼票據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Redmap Resources Limited <sup>#</sup> (註1)	50,000,000	0.32%	50,000,000	0.25%	50,000,000	0.25%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sup>#</sup> (註2)	1,698,333,000	10.67%	1,698,333,000	8.53%	0	0.00%
Pippen Limited <sup>#</sup> (註2)	3,959,992,316	24.88%	3,959,992,316	19.89%	0	0.00%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sup>#</sup> (註2)	0	0.00%	2,000,000,000	10.04%	0	0.00%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Macro Resources Limited除外) <sup>#</sup>	<b>5,708,325,316</b>	<b>35.87%</b>	<b>7,708,325,316</b>	<b>38.71%</b>	<b>50,000,000</b>	<b>0.25%</b>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sup>#</sup> (註3)	<b>1,000,000,000</b>	<b>6.28%</b>	<b>1,000,000,000</b>	<b>5.02%</b>	<b>0</b>	<b>0.00%</b>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sup>#</sup> (註4)	1,307,470,000	8.22%	1,307,470,000	6.57%	0	0.00%
中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註4)	550,000,000	3.46%	550,000,000	2.76%	0	0.00%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量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中國數碼票據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CITIC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sup>#</sup> (註5)	383,900,000	2.41%	383,900,000	1.93%	383,900,000	1.93%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sup> (註5)	178,290,000	1.12%	178,290,000	0.90%	178,290,000	0.90%
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Fund Limited <sup>#</sup> (註6)	0	0.00%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中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Macro Resources Limited除外) <sup>#</sup>	<b>2,419,660,000</b>	<b>15.21%</b>	<b>2,619,660,000</b>	<b>13.16%</b>	<b>762,190,000</b>	<b>3.83%</b>
姚建偉 <sup>#</sup> (註7)	8,220,000	0.05%	8,220,000	0.04%	8,220,000	0.04%
New Dorset Development Limited <sup>#</sup> (註7)	379,120,000	2.38%	379,120,000	1.90%	379,120,000	1.90%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sup>#</sup> (註7)	2,000,000,000	12.57%	2,000,000,000	10.04%	0	0.00%
姚建偉及其聯繫人士 持有之股數小計 <sup>#</sup>	<b>2,387,340,000</b>	<b>15.00%</b>	<b>2,387,340,000</b>	<b>11.98%</b>	<b>387,340,000</b>	<b>1.94%</b>
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及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數小計 <sup>#</sup>	<b>11,515,325,316</b>	<b>72.36%</b>	<b>13,715,325,316</b>	<b>68.87%</b>	<b>1,199,530,000</b>	<b>6.02%</b>
南海	<b>0</b>	<b>0%</b>	<b>0</b>	<b>0%</b>	<b>12,515,795,316</b>	<b>62.85%</b>
陳鵬敬 (註8)	5,000,000	0.03%	5,000,000	0.02%	5,000,000	0.02%
Procare Group Limited (註8)	0	0.00%	1,800,000,000	9.04%	1,800,000,000	9.04%
其他公眾股東	4,394,179,561	27.61%	4,394,179,561	22.07%	4,394,179,561	22.07%
公眾持有之股數小計	<b>4,399,179,561</b>	<b>27.64%</b>	<b>6,199,179,561</b>	<b>31.13%</b>	<b>6,199,179,561</b>	<b>31.13%</b>
已發行股本總計:	<b>15,914,504,877</b>	<b>100.00%</b>	<b>19,914,504,877</b>	<b>100.00%</b>	<b>19,914,504,877</b>	<b>100.00%</b>

<sup>#</sup> 就守則而言,此等人士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

- Redmap Resources Limited為于先生之配偶龔愛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所有此等公司最終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在于先生行使其權利要求中國數碼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中國數碼票據後,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將成為該等票據之持有人。于先生將於實施削減股本前促使把全部該等中國數碼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總共2,0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
- Macro Resources Limited為分別由于先生及中信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
- 此等公司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為CITIC Capit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50%由中信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餘下50%由中信之聯營公司持有。
- 其為中信之聯繫人士,中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超過30%。The Ka Wah Five Arrows China Hong Kong Limited為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現時尚未贖回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並已知會中國數碼其將於實施削減股本前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該等中國數碼票據轉換為合共2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
- New Dorset Development Limited及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為姚建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Procare Group Limited為陳鵬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ocare Group Limited為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現時尚未贖回中國數碼票據之持有人,並已知會中國數碼其將於實施削減股本前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將全部該等中國數碼票據轉換為合共1,800,00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陳鵬敬先生及Procare Group Limited並非與于先生、中信及與兩者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與中國數碼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如上表所示之股權，於完成後，南海將已取得中國數碼約62.85%投票權。根據守則第26.1條，南海須於完成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南海已購入之所有新中國數碼股份。將根據守則第26.1條向理事提出申請，以豁免因完成而觸發南海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授出該豁免構成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南海將不會豁免該先決條件。因此，倘理事不發出該豁免，則完成不會發生。

南海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量 股數	%	南海票據獲全數 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中國數碼分派後 之股權結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 後之股權結構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Victorious Limited	11,976,270,000	40.01%	11,976,270,000	29.18%	0	0%	0	0%
Robina Profits Limited	400,000,000	1.34%	11,511,111,111	28.05%	0	0%	0	0%
Ko Tact Limited	7,890,450,000	26.36%	7,890,450,000	19.22%	0	0%	0	0%
<b>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股數小計</b>	<b>20,266,720,000</b>	<b>67.71%</b>	<b>31,377,831,111</b>	<b>76.45%</b>	<b>0</b>	<b>0%</b>	<b>0</b>	<b>0%</b>
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sup>#</sup>	0	0%	0	0%	12,145,237,367	29.592%	28,740,012,706	42.164%
中信及其聯繫人士 <sup>#</sup>	0	0%	0	0%	4,127,536,296	10.057%	8,152,475,962	11.960%
Macro Resources Limited* <sup>#</sup>	0	0%	0	0%	1,575,600,000	3.839%	3,742,493,498	5.491%
姚建偉及其聯繫人士 <sup>#</sup>	0	0%	0	0%	3,761,492,904	9.165%	8,095,279,901	11.876%
<b>一致行動人持有之股數小計</b>	<b>0</b>	<b>0%</b>	<b>0</b>	<b>0%</b>	<b>21,609,866,567</b>	<b>52.653%</b>	<b>48,730,262,067</b>	<b>71.491%</b>
中國數碼其他股東	0	0%	0	0%	9,767,427,316	23.798%	9,767,427,316	14.329%
南海現有公眾股東	9,665,084,183	32.29%	9,665,084,183	23.55%	9,665,084,183	23.548%	9,665,084,183	14.179%
<b>南海公眾股東持有之 股數小計</b>	<b>9,665,084,183</b>	<b>32.29%</b>	<b>9,665,084,183</b>	<b>23.55%</b>	<b>19,432,511,499</b>	<b>47.346%</b>	<b>19,432,511,499</b>	<b>28.508%</b>
不作分派而將予出售 (所得由中國數碼保留) 之餘下部份	0	0%	0	0%	537,228	0.001%	537,228	0.001%
<b>已發行股本總計：</b>	<b>29,931,804,183</b>	<b>100%</b>	<b>41,042,915,294</b>	<b>100%</b>	<b>41,042,915,294</b>	<b>100%</b>	<b>68,163,310,794</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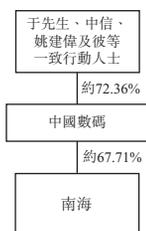
\* 一家由于先生及中信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

<sup>#</sup> 于先生、中信、姚建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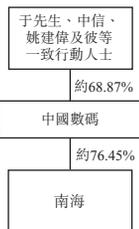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示股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于先生、中信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南海之合計股權益將由約52.65%增至約71.49%。然而，僅計于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當時所持有之南海投票權將由約33.43%增至約47.66%。根據守則第26.1條附註6所述，於完成時增加多於2%一般會觸發于先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以收購除于先生、中信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購入以外之全部南海股份。將根據守則第26.1條附註6向理事提出申請，以豁免該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授出該豁免構成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賣方已確認彼等將不會豁免該先決條件。因此，倘理事不發出該豁免，則完成不會發生。

4. 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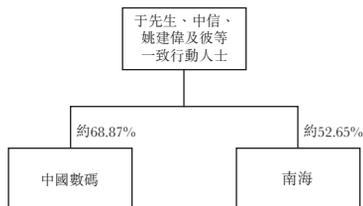
集團現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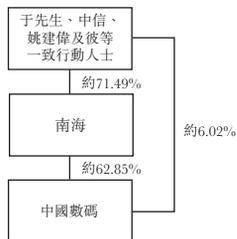
緊隨所有南海票據及所有於分派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中國數碼票據換股後：



緊隨分派後：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



5. 中國數碼之資料

中國數碼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應用服務，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資訊、產業特定內容及電子商貿在線服務。中國數碼目前為南海之控股公司，而南海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於完成分派後，中國數碼擬維持中國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惟不擬保留南海集團目前從事之主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數碼於除稅及計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其中包括南海集團應佔業績）分別約45,902,000港元及13,845,000港元。中國數碼錄得之溢利主要來自中國數碼集團及南海集團出售中國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合共約117,778,000港元之收益。該金額117,778,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乃來自出售由南海集團進行之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數碼（包括南海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32,488,000港元。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中包括南海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2,682,814,000港元及2,708,303,000港元。於分派後，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預期減至約1,553,494,000港元。

根據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755,046,000港元，而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均為計息）合共約1,487,358,000港元。（有關南海集團之債務詳情載於下文「南海之資料」一節。）中國數碼之總債務中之200,000,000港元為中國數碼在其向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所欠之債項。有關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悉數兌換為中國數碼股份，因此，中國數碼不再欠負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任何債務。

6. 南海之資料

南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於南海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後，南海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因此，南海之主要業務亦將包括中國數碼集團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即開發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應用服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資訊、產業特定內容及電子商貿在線服務。

南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及計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3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分別為52,300,000港元及52,152,000港元。南海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55,503,000港元及2,364,191,000港元。

根據南海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南海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全部均為計息）合共約732,312,000港元。

7. 理由

認購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

南海董事認為，發行南海票據將為南海帶來現金流入，而轉換南海票據將增加南海之股本基礎。發行南海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償還南海欠負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債務約210,000,000港元（有關債務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南海支付）。南海正與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磋商延期償還有關債項。Pow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南海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數碼董事認為，Robina認購南海票據，以及悉數轉換所有南海票據將增加中國數碼於南海之權益，而南海在分派項下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數額亦因此而獲增加。此舉可讓彼等於分派後直接持有更多南海股份，從而讓彼等於其直接持有之南海股份中取得更多預期產生之利益。有關利益載述於下文「削減股本及分派」一節。

南海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8港元兌換共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初步換股價較南海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20%。該11,111,111,111股南海股份相當於南海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07%。基於換股股份佔南海股權為數極大，加上收購該等換股股份可增加中國數碼於南海之間接權益約8.74%（即由約67.71%增至約76.45%）以致增加可供分派之南海股份數目，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認為，Robina按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購買換股股份，乃公平合理，即使該價格較南海股份現時每股市價溢價約20%，特別是換股價0.018港元較南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之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大幅度折讓約77.22%。因此，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0.018港元對中國數碼而言公平合理。

中國數碼及南海之執行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中國數碼股東及南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削減股本及分派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數碼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而南海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發展。中國數碼首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購入南海之控制性權益，並成為其控股公司。由於南海目前乃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因此南海集團之財政狀況（包括以其物業組合所呈列之資產基礎）須綜合於中國數碼之財務報表內。中國數碼董事相信，由於與中國數碼集團相比，南海集團之資產基礎相對較大，因此中國數碼之綜合賬目未能清晰地反映中國數碼集團之財政表現及其業務所佔之資產值，其與南海集團有關情況之截然不同。

分派將令中國數碼之公眾股東及投資者於南海及中國數碼各自持有獨立及直接之投資。於分派後，中國數碼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僅反映其本身之業績及情況，惟並不反映南海集團物業業務方面之情況。此舉可讓公眾股東及投資者清楚瞭解兩個集團之狀況，而新中國數碼股份之價格預期於分派後與中國數碼集團之財政表現及狀況有更直接之關係。由於分派亦將令中國數碼股東直接持有南海股份（與彼等目前透過中國數碼於南海持有間接權益之情況相反），彼等於南海之投資之流通性將會更大，原因為該等投資將會以上市及有價證券之形式進行。該等因素預期於分派後可提高中國數碼股東於中國數碼及南海各自所持有之投資總值。倘南海票據獲發行及悉數換股，將增加根據分派可供中國數碼股東認購之南海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此舉可讓彼等於其直接持有之南海股份中取得更多預期產生之利益。

因進行分派而導致中國數碼出售其於南海之權益，將不會為中國數碼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其本身亦不會對中國數碼之損益賬構成任何直接影響。於分派後，南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構成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數碼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南海集團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708,303,000港元。於分派後，中國數碼集團（不包括南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預期減至約1,553,494,000港元。

現建議削減股本，以便利於進行分派，而削減股本亦構成建議進行分派之一部份。消滅股本及分派將涉及中國數碼退還繳足股本予其股東，並須經中國數碼股東及法庭之批准。

## 買賣協議

中國數碼目前間接持有南海已發行股本約67.71%權益，故此南海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除非完成分派，否則南海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於分派後，南海將不再為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此舉可讓南海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南海之董事認為，南海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數碼約62.85%權益將令南海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而中國數碼集團之業績亦須綜合於南海之賬目內。此舉令南海之公眾股東及投資者繼續於南海集團之物業組合中持有投資，同時亦讓彼等有機會從中國數碼集團目前經營之現有業務之潛在增長中獲益。誠如上文所述，於南海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新中國數碼股份後，南海將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因此，南海之主要業務亦將包括中國數碼集團目前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即開發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應用服務，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資料、產業特定內容及電子商業在線服務。南海亦擬保留南海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南海須予支付之代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078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數碼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936港元折讓約59.71%，而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較該30個交易日日期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南海股份0.0142港元溢價約26.76%。然而，在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8港元與每股南海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79港元（有關資料乃記錄於南海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相比之下，發行價較每股南海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77.22%。

因此，南海之執行董事認為，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以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就南海及其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南海之執行董事亦相信，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南海及南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南海

Robina乃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於南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4%權益。中國數碼透過Robina及中國數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乃南海之控股公司，現於南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71%權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併為中國數碼之主要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透過彼等於中國數碼之權益可控制南海股東大會超過10%投票權之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一併為南海之主要股東及南海之關連人士。

由於Robina乃中國數碼之聯繫人士，而中國數碼乃南海之主要股東，因而Robina乃南海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南海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因上述關係之緣故而為南海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南海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南海將購入之銷售股份現時或將會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並不構成南海之非常重大收購。據此，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中國數碼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南海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發表之意見書及召開批准該等協議之南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南海股東。

### 中國數碼

于先生、中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併為中國數碼之控股股東，現於中國數碼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36%權益。中國數碼乃南海之控股公司，現於南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71%權益。除中國數碼於南海擁有權益外，並無任何中國數碼之關連人士持有南海股份。

由於于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一併於中國數碼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30%投票權，而南海乃中國數碼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海被視作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中國數碼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數碼之關連交易，須經中國數碼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于先生、中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分派構成中國數碼之主要交易。削減股本及分派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數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中國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發表之意見書、分派預期時間表及召開批准認購協議及分派之中國數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中國數碼股東。

各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各認購協議、削減股本、分派及買賣協議中規定之交易須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有關交易。建議各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數碼股份或南海股份時宜謹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要求，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半起暫停買賣，以等候發表本公佈，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半起恢復中國數碼及南海之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等」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	指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聯同其聯繫人等，為中國數碼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3,419,660,000股中國數碼股份，約佔中國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21.49%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中國數碼之資本，將涉及(i)註銷每股已發行中國數碼股份之實繳資本0.09港元，並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調整中國數碼股份之面值；及(ii)削減中國數碼股份溢價賬金額433,541,062.55港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7,120,395,500股將予發行之新南海股份，用作償還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部份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南海可換股票據換股後發行予Robina之南海股份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分派」	指	建議將由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南海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按照於記錄日期其各自持有之中國數碼持股量按比例分派
「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先生」	指	于品海先生，中國數碼及南海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其聯同其聯繫人等，為中國數碼之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6,708,325,316股中國數碼股份，約佔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42.15%
「新中國數碼股份」	指	削減資本生效時中國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中國數碼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數碼之股東名冊內，而其於該記錄日期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于先生與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之中國數碼公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之中國數碼公佈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合資格股東」	指	中國數碼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其於記錄日期名列於中國數碼之股東名冊內
「記錄日期」	指	中國數碼就確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分派之權益而決定及公佈之日期
「Robina」	指	Robina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數碼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南海及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南海購入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予南海合共12,515,795,316股新中國數碼股份
「中國數碼」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數碼票據」	指	(a) 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於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及(b) 於于先生行使其權利，要求中國數碼依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票據後，中國數碼向獨立投資者或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等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於中國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中國數碼集團」	指	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但就此公佈而言，則不包括南海集團成員
「中國數碼股份」	指	現有中國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數碼股東」	指	中國數碼股份或持有新中國數碼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南海」	指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
「南海票據」	指	南海根據認購協議向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
「南海股份」	指	南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南海股東」	指	南海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Robina（中國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南海就認購南海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1) 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 (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3) Pippen Limited, (4) Staverley Assets Limited,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 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7) 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一致行動之各方，一併為中國數碼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承董事會命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趙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數碼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南海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關於南海之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南海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中國數碼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關於中國數碼之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以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30-12-2003刊登的內容。